

数字检察 一场法律监督模式的重塑变革

2022年度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 优秀释法说理法律文书评选揭晓

——全国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会议侧记

本报北京6月29日电(记者徐日升 见习记者常璐倩) 日前, 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2022年度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优秀释法说理法律文书评选活动揭晓, 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等办案单位提交的80份刑事检察释法说理法律文书入选。

据了解, 近年来, 全国检察机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不断规范和加强检察法律文书说理工作, 检察法律文书质量得到明显提升。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关于“加强法律文书说理和以案释法”的要求, 深入推进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部署, 最高检于今年2月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优秀释法说理法律文书评选活动。

活动中, 各地检察机关高度重视, 采取条线筛选、案管办统筹复核、评审组把关评审的三步审查模式, 对各刑检条线推荐的参评法律文书逐一审理

评判和反复研究。最终, 经初评、复评, 80份释法说理法律文书入选2022年度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优秀释法说理法律文书。从所涉罪名看, 入选文书主罪名共涉及40余种, 其中文书份数较多的罪名有: 故意杀人罪12份,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7份, 故意伤害罪6份, 强奸罪5份, 贪污罪4份等。从业务条线分布看, 入选文书中涉及普通犯罪检察29份、重大犯罪检察23份、职务犯罪检察13份、经济犯罪检察7份、未成年人检察7份、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份。

“此次活动的评审标准是法律文书阐明事实清晰、释明法理准确、讲明情理生动、表达规范通俗。结合正在开展的检察法律文书库建设, 案管办会将评选出的优秀法律文书分类收入其中, 今后逐步充实, 最终在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 建成覆盖主要罪名、涵盖‘四大检察’的优秀法律文书库。”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

□本报记者 史兆现 范跃红

保险公司反映存在车险诈骗现象, 经审查被认定为民事案件, 不予立案。在民事诉讼败诉后, 保险公司向检察机关申请民事裁判结果监督。检察机关审查后有哪些发现, 又是如何运用大数据实现从个案办理, 到类案监督, 再到系统治理的?

在破产财产分配中, 劳动债权优先, 这本来是国家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实践中却有人“钻空子”, 虚构劳动债权套取财产分配, 侵害真实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导致破产财产分配不公。对此, 检察机关是如何通过大数据实现精准监督的?

……

这些内容都可以从今天上午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会议中找到答案。上午9点, 在浙江省检察院的主会场, 深蓝色背景的大屏幕上, 流动着一组组数据、一张张架构图, 配以翔实的解说, 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的5个优秀作品——车辆保险理赔监督模型、破产领域虚假劳资债权监督模型、政务数据云监督、网络司法拍卖监督模型、“非标油”偷逃税监督模型, 吸引着线上线下全国四级检察院与会者们的注意力。

助力实现违法线索发现的革命性飞跃

作为第一位进行汇报演示的嘉宾, 浙江省绍兴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章芳芳落落大方走上主会场讲台。

“我们对保险公司提供的几十份裁判文书审查后发现, 单个案件没有异常, 但具有原告频繁起诉, 且并非车主本人、未经保险公司定损等共同特征。于是, 我们决定用大数据对更多的车险理赔裁判文书进行分析, 也产生了建模的想法。”章芳芳表示, 在自建的“民事裁判文书库”中, 该院以绍兴地区5年来60余万份文书为模型排查范围, 以“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为案由, 根据“原告频繁起诉”的案件特征, 确定“同一原告或原告代理人起诉2次以上”为筛选要素, 对文书进行初次筛查, 发现该地区涉车辆财产保险文书达800余份。

经过要素筛查、关联分析后, 绍兴市检察院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最终查明: 车辆发生事故后, 某汽修厂第一时间派人到达现场, 以帮助拖车、免费维修、代为理赔等为由, 将车辆拖至厂内, 并诱骗车主转让理赔权, 同时又以隐瞒车辆去向或借故拖延等方式阻挠保险公司定损。随后, 通过虚增维修项目扩大车损, 对保险公司不认可车损的, 委托利益勾连的评估机构作评估定价, 又以评估报告为依据, 派人以原告身份向法院提起理赔诉讼, 获取非法利益。据此, 该案涉及的某汽修厂诈骗团伙最终被捣毁。

章芳芳在汇报时提到, 在该案办理基础上, 绍兴市检察院还着力拓展类案办理。“对于类案中发现的法院、行业主管部门存在制度性漏洞问题, 我们制发了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并获采

纳, 促使法院对这类案件的审理增加类案检索环节, 明确‘车损评估必须经过现场查勘’的鉴定要求等……”记者了解到, 这已运用模型办理的车辆保险诈骗监督类案还被写入今年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刚才的汇报演示告诉我们: 仅仅依靠单个案件的材料, 发现不了蛛丝马迹。但通过社保、户籍和裁判文书信息进行碰撞比对, 就会发现有不少车辆事故竟然集中在同一年、同一家、同一公司。由此而知, 大数据监督, 可以助力实现违法线索发现的革命性飞跃。”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在主持会议时表示。

给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添上“翅膀”

有数据显示, 劳动关系领域已经成为虚假诉讼的重灾区之一。破产财产分配中, 劳动债权优先, 本来是国家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实践中, 却有不分子“钻空子”, 虚构劳动债权套取财产分配, 侵害真实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导致破产财产分配不公。

“过去, 在涉及虚构劳动债权有关案件办理中, 监督线索发现难, 监督工作碎片化, 监督成效不理想等问题较为突出。由此, 我们产生了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想法。”在汇报演示中, 江苏省苏州市检察院智慧检务保障中心副主任卞叶介绍, 利用模型, 苏州检察机关从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转变, 陆续发现相关公司涉嫌虚构劳动债权线索24件, 已经提出监督意见12件, 移送犯罪线索3件, 剔除虚假劳动债权327万元, 有效维护了真实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全国人大代表、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黄美媚对卞叶在汇报中提及的一组数据印象深刻——2021年, 全国法院审结破产案件1.3万件, 涉及债权2.3万亿元。“由此可见, 模型应用前景较为广阔。检察监督装上‘数字大脑’, 可以更好助力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从监督质效上看, 大数据对于检察监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添上了‘翅膀’。”黄美媚代表说。

记者注意到, 此次会议演示汇报中提及的法律监督模型内容多与司法实践密切相关——

由于行政执法具有涉及面广、案件数量大、专业性强等特点, 在传统工作模式下, 对涉嫌犯罪被降格、拆分作行政处罚等, 存在发现难、移送难、监督难的问题。2021年12月, 湖北省检察院构建的政务数据云监督平台, 从行政执法部门共享的103万信息中推送了一条线索: 余某亮在长江非法采砂, 涉嫌非法采砂罪。该院迅速督促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挖出了以余某松、余某亮为首多次在长江相关江段“采、运、销”涉砂作案的犯罪团伙。

网络司法拍卖因便捷、高效、跨地域等特征, 成为法院以拍卖方式处置财产的首选。但在实践中, 存在有些被执行人利用规则漏洞铤而走险的情况。浙江省丽水市检察机关依托网

络司法拍卖监督模型, 开展全市网络司法拍卖民事执行监督专项活动, 并将“一域突破”及时转化为“全省共享”。截至目前, 已经通过模型从浙江省34万份网拍数据中筛查出程序性监督线索3636条, 制发纠正型检察建议478件, 推动了法院监督网络拍卖公示更加规范化。

2019年, 浙江省绍兴市检察院收到一条群众举报线索, 称“有地下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点”。经过调查和抽检发现, 涉案“非标油”的含硫量竟超过了国家标准限值的184倍。该院开始探索构建“非标油”偷逃税监督模型。经过细致调研后, 该院对模型进行了迭代升级, 现在已经在北京实现异地应用。据悉, 此经验做法获得浙江省委主要领导批示, 并已推动省政府成立“成品油综合智治”工作专班。

一场法律监督模式的重塑变革

发挥大数据对于法律监督的“撬动”作用, 既是必须把握的时代机遇, 又是绕不开的时代课题。

今年上半年, 最高检党组部署组织开展首届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 这在我国检察史上是首次。经过多轮专家初评、复评, 最高检从各地报送的近600件参赛作品中, 推选出55件优秀作品。此次会议中演示汇报环节展示的优秀作品正是其中的5件。

数字检察不单是手段的革新、工具的升级, 更是在整体上推进“数字赋能监督, 监督促进治理”的法律监督模式重塑变革。“在党中央决策部署下对数字检察建设作出具体安排, 关键是以更优的制度机制、更强的素质能力抓好‘九分落实’。”“各级检察院检察长作为第一责任人, 要把实施检察大数据战略作为‘一把手工程’, 积极思考谋划、狠抓部署落实, 靠前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在会上提出明确要求。

如何使分别构建的监督模型集成贯通? 会议结束后, 在浙江省检察院大数据中心, 浙江省检察院副检察长胡东林对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进行了演示。“立足平台的数据中心、建模中心和场景中心, 可以推进监督模型的‘一地突破、全域共享’, 使检察官有一个日常开展数字办案的阵地。”胡东林说。

全国政协委员、民盟四川省委副主委、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李正国在接受记者采访时, 用“数字检察扑面而来”形容与会感受。他表示, 数字时代正为检察监督打开一扇前所未有的“新大门”, 让检察机关不再局限于个案审查, 卷宗审查、人工审查, 通过数字赋能, 最大程度激发了“数据”对检察监督的叠加、倍增作用, 让监督线索发现难、工作碎片化、质效不突出等瓶颈问题有了新的“破解之道”, 赋予了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全新的方式和手段。

(本报杭州6月29日电)

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关于“加强法律文书说理和以案释法”的要求, 深入推进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部署, 最高检于今年2月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优秀释法说理法律文书评选活动。

据了解, 近年来, 全国检察机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不断规范和加强检察法律文书说理工作, 检察法律文书质量得到明显提升。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关于“加强法律文书说理和以案释法”要求, 深入推进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部署, 强化检察法律文书说理工作, 最高检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优秀释法说理法律文书评选活动。经过严格程序、层层筛选, 现评选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等单位办理的80份优秀释法说理法律文书, 对文书入选办案单位予以通报。

希望全国检察机关以本次获评刑事检察优秀释法说理法律文书的单位为榜样,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提升对检察法律文书说理重要意义的认识, 强化释法说理的自觉, 把检察法律文书说理工作要求落实在办案一线, 将其作为司法为民的重要载体和提升检察公信力的重要抓手, 予以抓实抓牢, 努力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入选优秀公诉意见书(25份)办案单位

1.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2.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3. 河北省张家口桥东区人民检察院
4. 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检察院
5.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6.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7.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8.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9.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检察院
10. 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检察院
11. 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检察院
12.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13.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检察院
14. 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检察院
15. 河南省周口市人民检察院
16. 河南省睢县人民检察院
17. 湖南省怀化市人民检察院
18.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19.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 湖北省黄石市人民检察院
21. 海南省琼海市人民检察院
22.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23.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24.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二、入选优秀抗诉(上诉)案件出庭意见书(18份)办案单位

1.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2.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3.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5.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6.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7.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8.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2份)
9.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2份)
10.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11.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12.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13. 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14.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15.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16.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三、入选优秀继续(补充)侦查/调查提纲(10份)办案单位

1.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3. 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检察院
4. 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
5. 安徽省南陵县人民检察院
6.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7. 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检察院
8.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9. 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检察院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四、入选优秀抗诉书(6份)办案单位

1. 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
2.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3. 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4.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5.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6.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五、入选优秀起诉书(3份)办案单位

1. 湖北省鹤峰县人民检察院
2.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第一师分院

六、入选优秀不批准逮捕理由说明书(5份)办案单位

1.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
2.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
3.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4.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检察院
5.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七、入选优秀不起诉理由说明书(6份)办案单位

1.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2.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3.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检察院
4. 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检察院
5.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
6.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

八、入选优秀不抗诉理由说明书(1份)办案单位

-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九、入选优秀不予立案复查理由说明书(1份)办案单位

- 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十、入选优秀出庭意见书(没收违法所得)(1份)办案单位

-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检察院

十一、入选优秀提前介入侦查意见书(1份)办案单位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十二、入选优秀检察建议书(1份)办案单位

-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十三、入选优秀再审查案件出庭检察员意见书(1份)办案单位

- 福建省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 优秀释法说理法律文书入选单位

(按文书类型和行政区划排名)

编者按 近年来, 全国检察机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不断规范和加强检察法律文书说理工作, 检察法律文书质量得到明显提升。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关于“加强法律文书说理和以案释法”要求, 深入推进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部署, 强化检察法律文书说理工作, 最高检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优秀释法说理法律文书评选活动。经过严格程序、层层筛选, 现评选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等单位办理的80份优秀释法说理法律文书, 对文书入选办案单位予以通报。

希望全国检察机关以本次获评刑事检察优秀释法说理法律文书的单位为榜样,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提升对检察法律文书说理重要意义的认识, 强化释法说理的自觉, 把检察法律文书说理工作要求落实在办案一线, 将其作为司法为民的重要载体和提升检察公信力的重要抓手, 予以抓实抓牢, 努力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广告

用设计讲正义

思考正义之美

文创系列产品定制合作·检察IP主题方案设计制作

联系人: 折晓达 18110032005 010-86423407 sxd@jcrb.com 可团购, 可定制

